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

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99年12月0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6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推廣、提昇性別平等觀念於校園教學、工作與生活中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，於當年度或近兩年中具有下列各款優良品蹟者，得予以獎勵：
 - (一)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、法規，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 - (二)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，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 - (三)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實施有成效者。
 - (四)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。
 - (五) 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。
 - (六) 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功者。
 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功者。
 - (八) 發展性別平等課程、教材有優良表現者。
 - (九) 進行性別相關之研究或著作具優良表現者。
 - (十) 組織性別研究相關師生學群、團體具優良表現者。
- 三、獎勵案之申請，應填具推薦表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年四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，審核結果於五月底前公告。
推薦表格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訂之。
- 四、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得頒發獎牌或獎狀，並建請相關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